

# 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24号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设备制造和化工产品生产，其中化工产品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多系列有机硅高端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面向新能源产业的高性能有机硅材料智能化工厂扩建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

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生产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6.67%、40.40%、30.29%和 26.41%，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对客户议价能力降低、主要原材料不锈钢及碳钢成本上涨等因素导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00%和 56.6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392.5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锂电池生产设备产品结构、市场发展趋势、定价模式、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化情况、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下滑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业绩影响，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2）最近一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国轩高科销售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与行业特点及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3）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000,000万元，发行对象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启发及/或控制的企业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张启发及/或控制的企业拟认购金额不低于5,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张启发已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27.7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目前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市值情况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情形；（2）明确张启发及/或控制的企业认购金额的下限，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本次认购可能致使拥有公司股份比例超30%的情形，是否需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约收购豁免、股份锁定等程序；（3）结合张启发个人收入情况、财产状况、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以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或为其他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等，说明张启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是否拟以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融资，认购完成后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说明本次竞价如未能产生发行价格，张启发及/或控制的企业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的原则及认购数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新能源先进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多系列有机硅高端制造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面向新能源产业的高性能有机硅材料智能化工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产品包括采用锂云母提取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的智能化生产线（以下简称碳酸锂生产线）和废旧锂电池回收的自动化拆解设备等产品。项目三包括光伏组件密封胶和光伏部件灌封胶等产品。根据申报材料，锂云母提锂技术生产线工艺路径为发行人原创，目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力）实施的“采用锂云母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高附加值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碳酸锂项目）尚未达产。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 79,361.4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53、1.54、2.11 和 2.07，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项目一、二、三的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1.79%、11.66%和 20.92%。项目一、二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多个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变更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各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新业务具体情况、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联系和区别、是否存在生产线共用情况等，并结合以上内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投资于主业的情形；（2）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相关不利因素是否对本次募投产生不利影响，实施本次

募投是否谨慎、合理；（3）列示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投资规模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资金；（4）结合发行人自身研发投入情况、专利储备、核心技术来源等，说明是否具备生产新产品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相关产品是否需通过客户验证，如是，请说明具体客户及进度情况；（5）结合碳酸锂项目与项目一碳酸锂生产线产品的关系、碳酸锂项目最新进展等，说明实施碳酸锂生产线生产是否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较大研发失败风险；并结合碳酸锂生产线目标客户与安德力竞争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外销碳酸锂生产线的商业合理性；（6）结合各募投项目产品新增产能规模、现有及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市场容量、竞争格局、行业政策、下游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等，分别说明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和产能消化措施；（7）结合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募投项目产线是否可共用等说明在固定资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下，大额购置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的风险；（8）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募投项目各产品单价、成本、毛利率预测及效益测算过程、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性及谨慎性；（9）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项目一、二无需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无需环评意见的批准单位是否具有审批权限；（10）列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计算主要参数假设和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目前资金缺口、资产负债结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合理性；(11)若本次募资不足，相关募投项目的后续计划安排及资金来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6)(7)(8)(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9)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6日